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第 2022138 期网上拍卖会

竞买须知

拍卖标的：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7.19% 股权

起拍参考价：人民币 5500 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 275 万元

拍卖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0:00

拍卖网站：www.chszpa.com

拍卖方式：采用升价拍卖方式

倒计时：300 秒

应价开始，自有人出价开始自动倒计时 300 秒，在 300 秒内仍有人加价，则重新倒计时 300 秒，以此类推，直至 300 秒内无人再加价，则竞价结束。

须知内容：

- 1、本竞买须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2、参加本次拍卖会的合格的竞买人为在本标的拍卖公告截止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符合条件（详见 www.sotcbb.com 转让公告信息内容和 www.chszpa.com 拍卖公告中《竞买须知》的内容）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3、竞买人参加网上拍卖必须在拍卖公司网站 www.chszpa.com 上注册成会员，且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注册信息，拍卖公司核实竞买人信息后给竞买人分配一个网上虚拟牌号。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本《竞买须知》和转让公告期间所公示的相关条件及规定。
- 4、拍卖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拍卖公司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解释，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竞买人应认真咨询、详细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拍卖公司及联交所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竞买人签署本竞买须知的同时，即表明联交所、拍卖公司已告知竞买人该标的

的全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一经应价，拍卖公司即视为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包括瑕疵），不得反悔。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竞买人应当严格按照网上拍卖的时间和竞价程序参与竞价，未按照拍卖时间和竞价程序登陆拍卖网站将自动失去受让资格，不得再参与竞价。

6、竞买人应切实保护自己的竞价账号及密码，不得向他人泄露。若因竞买人的账号或密码被盗用而造成的损失，竞买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竞买人应提前熟悉竞价环境，并遵守组织方相关规定；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应尽量采用高速稳定的带宽以及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通过公共环境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竞价系统，竞买人在网上拍卖过程中因电脑、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竞买失败，竞买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拍卖过程中，如竞价系统遇到网络攻击、服务器故障、系统瘫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拍卖会不能正常进行的，拍卖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拍卖，择期另行拍卖。

9、竞买人在进入竞价页面须仔细阅读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资料、竞买须知、特别说明等，如有疑问，竞买人须在拍卖前及时与拍卖公司进行沟通，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拍卖则视为竞买人完全同意并接受本竞买须知的全部条款。

10、本次拍卖采用升价式拍卖，竞买人应在拍卖开始时，查看拍卖师在系统上以文字方式发布的规则及特别说明等其它事项。拍卖公司有权根据拍卖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拍卖材料进行修正或补充，并在拍卖会开始时由拍卖师通过系统发布消息进行说明。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拍卖，则视为竞买人已经知悉并认可该修正或补充。该修正及补充均作为《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11、**特别提示竞买人**，标的竞价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成交，仅产生最高报价及最高报价人，最后成交与否视优先权人场外行权情况再行确定。

12、拍卖成交价不包含拍卖佣金和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关联费用。

13、买受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该标的成交价款的1%支付拍卖佣金。

14、买受人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且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

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成交价款（如有保证金的，全部成交价款减去保证金的金额）支付至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并保证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买受人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买受人不按期签署《成交确认书》、不按期支付成交价款和佣金均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委托方可以委托拍卖公司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次拍卖产生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15、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其缴纳的保证金在最终买受人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

16、竞买人如有违反本须知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拍卖公司及联交所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诉的权利。

17、标的的交割：买受人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规定办理标的的交割事宜。

18、费用承担：买受人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19、拍卖标的的挂牌期间在联交所网站 www.sotcbb.com 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为本竞买须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买受人均应遵守。

20、本须知如有未尽事宜，按拍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本须知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认可，同时本人（本单位）也了解该标的的全部情况，并愿意在成为买受人时按照本须知及公告要求与委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竞买人：（签字、盖章）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